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教务〔2022〕3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修）订、公开和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等文件精神，深入贯彻《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各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严格日常教学管理，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

定组织开展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公开和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施人才培养的重要纲领性文件，是确保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根本保障，是组织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公开和实施应符合和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应贯彻国务院、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按照《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遵循高职教育和师范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学前教育为特色、以行业为依托、以质量为核心的办学思路，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切入点，突出实践教学、创新创业、职业能力的培养。

二、组织实施

各系部组织、各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公开和实施工作，必要时成立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小组，吸纳行业企业一线专家、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一线教师及学生（毕业生）代表参加。各专业制定（修订）应结合专业教学标准根据教务部下发的《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

模版》的具体要求，开展科学、充分的专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论证；结合系部的教学资源，科学制（修）订 2022 级各专业（含 2 年制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三、组织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各系部组织调研讨论通过后，以系部为单位统一上报教务部。教务部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四、进度安排

各系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组织开展相关调研、撰写及论证工作，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的提交教务部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一阶段：调研阶段（7 月 6-20 日），各专业调研论证。

第二阶段：草拟阶段（7 月 21-8 月 23 日），各专业起草初稿并由系部审定。

第三阶段：校级论证（8 月 25-26 日），校级论证及各专业返修。

第四阶段：审定发布（8月27-28日），提交校长办公会
审定、发布，并实施。

第五阶段：上交阶段（8月29日-31日），材料整理并上
报省教育厅。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部

2022年7月8日

